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時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10分

地點：逸仙樓201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唐揆

出席委員：陳春龍、邱志聖、林我聰、蔡維奇、別蓮蒂、陳坤銘、陳建維、郭維裕、
廖四郎、林士貴、俞洪昭、戚務君、鄭宗記、楊素芬、黃家齊、巫立宇、
胡昌亞、李有仁、蔡瑞煌、屠美亞、李志宏、許永明、葉啟州、謝明華、
邱奕嘉、宋皇志、張瑜倩、黃秉德、許秋燕、鄭秀真、鄭旭高、呂文琦

請假委員：黃台心、金成隆、余清祥、梁定澎、周冠男

列席：張逸民、簡岑仔

記錄：鄭秀真（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校對：簡岑仔（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 二、檢附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財管系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財管系王采彤；分機：88591）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繼續留在財管系就讀碩士班，經該系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辦法。
- 二、檢附財管系系務會議紀錄與該系五年一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科管智財所 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請 討論

(負責同仁：科智所呂秋玲；分機：89096)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報考就讀科管智財所，並提前到該所修課，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二、該辦法業經科管智財所 103 年 10 月 8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請 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鄭秀真；分機：88625)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各行政單位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獲分配行政管理費核發工作酬勞之彈性，修正該原則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院配合母法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 三、為審議工作酬勞核發之合適會議，修正第十條。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簡岑仔；分機：88621)

說明：

- 一、目前本院教評會委員人數共計 15 名，委員產生方式採普選制，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共計 14 名。推選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每人投 2 票產生之，各系所至少保障 1 名委員。
- 二、考量新聘、升等等案件與全院學術研究發展關係密切，擬將學術副院長納入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共計 13 名，並規範院教評會各系（所）委員至多以 2 名為

限，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以 2 名為原則。

三、該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5 日院教評會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參考條文)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之校教評會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院長或中心主任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教授及研究人員已無適格者不在此限。……

提案五 企管系 提

案由：擬撤銷企管系碩士班校友張誌銘碩士學位及畢業論文，請討論。

(負責同仁：企管系陳慧琦；分機：87074)

說明：

- 一、註冊組來文通知本系，碩士班第 38 屆校友張誌銘(學號 90355069)來信自白，其畢業論文係他人代寫；因本人坦承不諱，並已寄回中英文畢業證書正本，該案依學位考試要點規定之學位撤銷程序，需由系所提報院務會議，其後教務處將行文各大專院校公告撤銷該生學位及論文。
- 二、該案業經企管系 103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七。
- 三、為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企管系所將利用適當場合對研究生宣導研究倫理觀念；並於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時，請其一併簽名確認已了解並遵守研究倫理之相關表單(含如何正確學術引用與學術倫理注意事項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會計系 提

案由：擬請核備「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會計學系劉純芬；分機：87042)

說明：

- 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組織章程」業經會計學系 103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組織章程」等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12:50